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业务范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名称：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0年6月17日** | | | | |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 | 为维护生态环境提供执法保障。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工作标准** |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工作流程** | **实施期限** | |
| 1 | 环境执法检查 | | 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 负责制定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计划，对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下达督办单，并汇总、上报、建档。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三十条。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排污单位开展环境执法。 | 执法四科承办，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高新区直属大队协办。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568号。电话：0632-8688019 | 任务派发→环境执法检查→承办科室汇总执法检查情况→下达通报、督办单→问题整改→整改情况复查→归档 | 2024年3月27日 | |
| 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 负责制定大气、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检查计划，对大气、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下达督办单，并汇总、上报、建档。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 执法三科承办，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四科、高新区直属大队协办。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568号。电话：0632-8688026 |
| 固体废物、土壤执法检查 | 负责制定固体废物及土壤专项检查计划，对固体废物及土壤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下达督办单，并汇总、上报、建档。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十五条；《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七十七条。 | 执法二科承办，执法一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高新区直属大队协办。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568号。电话：0632-3316296 |
| 核与辐射安全执法检查 | 负责制定全市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计划，对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下达督办单，并汇总、上报、建档。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第十一条。 | 执法一科承办，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高新区直属大队协办。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568号。电话：0632-3224687 |
| 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执行情况执法检查 | 按照综合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负责制定全市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执行情况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 | 综合科承办，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高新区直属大队协办。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568号。电话：0632-3285050 |
| 2 | 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 滕州市辖区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负责环境执法发现的、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业务科室移交的及上级部门交办的等涉及滕州市的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三条；《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五条；《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三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一百零二条至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至第九十四条；《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六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订）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执法一科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568号。电话：0632-3224687 | 立案申请→立案审核→立案审批→案件调查→调查终结→初审合格→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初审有问题补充调查）→案件无异议→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有异议，提请集体研究）→案件执行 | 2024年3月27日 | |
| 薛城区、山亭区辖区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负责环境执法发现的、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业务科室移交的及上级部门交办的等涉及薛城区和山亭区的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执法二科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568号。电话：0632-3316296 |
| 市中区辖区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负责环境执法发现的、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业务科室移交的及上级部门交办的等涉及市中区的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执法三科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568号。电话：0632-8688026 |
| 峄城区、台儿庄区辖区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负责环境执法发现的、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业务科室移交的及上级部门交办的等涉及峄城区和台儿庄区的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执法四科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568号。电话：0632-8688019 |
| 高新区辖区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负责环境执法发现的、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业务科室移交的及上级部门交办的等涉及高新区的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高新区直属大队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568号。电话：0632-8688169 |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31686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枣庄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 | | | | | | | |
| **事业单位名称：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枣庄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0年 6 月 16 日** | | | | | | |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 宗旨：防治机动车污染，服务人民群众。业务范围：负责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方针、政策；依法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工作标准** |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工作流程** | **实施期限** |
| **1**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  | 依法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山东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通过监督性检测、网络监控等方式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检验行为的公正性、准确性进行监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 按照国家、省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能，监督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排气污染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 | 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重型（枣庄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568号 电话：3320189 |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要求→整改复查 | 2020.12.31 |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3168637**